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曾紀萍  
電話：04-753-1827  
電子信箱：s101407027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3743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(共2個電子檔)(0374310A00\_ATTCH2.pdf、  
0374310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  
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  
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1922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  
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1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19225C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